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大亚湾区 2026 年度固定污染源 VOCs 治理情况跟踪评估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亚湾区 2026 年度固定污染源 VOCs 治理情况跟踪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元）：640,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含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大亚湾区 2026 年度固定污染源 VOCs 治理情况跟踪评估项目

(二) 项目基本背景

大亚湾区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石化产业基地之一，近年来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为目标，系统推进 VOCs 精细化管理和治理减排。为进一步摸清减排底数、巩固减排成效，大亚湾区需继续开展固定污染源 VOCs 治理情况跟踪评估工作，围绕工业源产业结构升级和 VOCs 减排量核算、固定污染源综合应用平台审核技术支撑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向，持续深化 VOCs 精细化管理。

(三) 项目需求

序号	品目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所属行业	数量	预算总价（元）	单位
1	1-1	/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大亚湾区 2026 年度固定污染源 VOCs 治理情况跟踪评估项目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640,000.00	项

1、项目目标

以科学核算 VOCs 治理项目减排量、提高固定污染源综合应用平台数据质量、

提升治理成效宣传力度为核心，进一步摸清 VOCs 减排底数，巩固大亚湾区固定污染源 VOCs 治理成果，推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清单如下：

1) 工业源产业结构升级和 VOCs 治理项目 VOCs 减排量核算

针对大亚湾区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号）及《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要求，对合同期内十五五期间已实施的产业结构升级和 VOCs 治理项目进行减排量核算。

2) 固定污染源综合应用平台审核技术支撑

围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中“VOCs 申报核算”模块企业数据上报和审核要求，开展辖区内相关 VOCs 排放企业平台“VOCs 申报核算”模块填报技术指导和审核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大亚湾分局对辖区内相关 VOCs 排放企业的平台填报数据进行逐企审核，重点关注填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逻辑一致性，对存疑数据提出整改建议。

对平台申报企业的生产、产排污、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涉 VOCs 企业排放与治理情况清单。

3) 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支撑

策划制作大亚湾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片，系统展示大亚湾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增强企业环保意识和社会公众参与度。

（四）成果要求

- 1、大亚湾区涉 VOCs 重点企业减排量核算报告，1 份；
- 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审核报告，1 份；
- 3、基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的涉 VOCs 企业排放与治理情况清单，1 份；
- 4、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片，1 部。

（五）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六）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底前按程序及相关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完成评审验收。

四、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分值分配

总分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40 分	45 分	15 分

2、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认证证书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18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供应商名义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同类项目包括工业源 VOCs 治理项目减排量核算、VOCs 监管系统审核工作或固定污染源 VOCs 治理核查等。 (注：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以上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任务书或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	项目团队 实力情况	16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环保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环保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4 分。</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环保类专业副高级职称（含）以上的每 1 人得 2 分；具有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同一人员具备不同等级职称的按最高等级职称计分。</p> <p>（注：1、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2、提供相关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合计		40	

3、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理解程度	10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和认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项目背景、目标、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程度深刻，认识准确无误、内容完善、分析详细具体的，得 10 分；</p> <p>(2) 对本项目背景、目标、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程度较深刻，认识准确无误，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3) 对本项目背景、目标、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程度不够深刻，存在一定偏差或不够全面的，得 3 分；</p> <p>(4) 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 响应内容对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详细分析，分析内容准确、合理、得当、透彻，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建议针对性强，思路明确，逻辑清晰、内容具体的，得 10 分；</p> <p>(2) 响应内容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较详细分析，分析内容基本满足要求，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以及建议，基本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3) 响应内容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缺乏系统的分析或存在较大偏差的，未能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应对措施以及建议的，得 3 分；</p> <p>(4)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实施方案整体设计是否科学合理，能否与项目工作的需求和本地特点相结合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2) 项目技术路线较为科学、工作方案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3) 项目技术路线基本科学、内容阐述不够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p> <p>(4)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4	质量保障措施	10	<p>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响应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及服务承诺		<p>(1)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10 分；</p> <p>(2)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7 分；</p> <p>(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3 分；</p> <p>(4)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合计	45	

4、价格评审

供应商报价的价格计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五、付款方式

项目总经费预算为 640,000.00 元，采购人共分两次支付款项。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1 期：双方签订合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期：中标人完成并提交《大亚湾区涉 VOCs 重点企业减排量核算报告》、《固定污染源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审核报告》、《基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的涉 VOCs 企业排放与治理情况清单》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片》，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构成违约及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

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但供应商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七、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大亚湾大道 41 号地乾大厦

项目联系人：刘杰东

联系方式：0752-5579178

电子邮箱：[hjff5579178@dayawan.gov.cn](mailto:hjfj5579178@dayawan.gov.cn)